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92 号令）（下称《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和《汕尾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规定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我局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公众关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内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3	-32	13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8	39	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7	27
行政强制	10	8	1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8	21787606.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7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一) 予以公开	2			5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属于国家秘密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 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3		1			1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同社会各界及群众的需求和上级的工作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有待加强；公开形式还有待多样化；各分局和直属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平衡，监督和指导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拓展政务公开范围，把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得更加扎实有效。一是结合国家机构和环保垂管改革等情况，优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目录，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和重大措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五公开”。二是进一步完善网站建设。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提升为民办实事的功能，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力度。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加强对各分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汕尾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局领导高度重视，进行专门研究部署，指定专人负责局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做到及时调整栏目、更新网站信息。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发布协调、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和政务公开发布保密审核等工作规范，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同时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定期督促检查，并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考评。

（一）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意义，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的工作职责，设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建立了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各负其责、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印发实施《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动态扩展机制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二）保障公民知情权。按照《汕尾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要求，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积极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等措施，并根据局信息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时限、公开形式和公开程序作明确规定，特别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安排专门人员对栏目内容及时进行更新，2019 年全网站共发布信息 1180 条。

（三）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考评指标要求，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对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应用、版面设计等各板块开展体检式自查工作，对自查发现不达标内容积极开展整改完善，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

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确保顺利通过网站考评。我局从个人终端设备、业务系统、会议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等方面着手，全力以赴做好相关运维保障工作。全年共处理个人终端设备故障 317 台（次）、网络故障 57 次、业务系统故障 7 次，技术保障视频会议及相关会议 8 次，指导各分局处理存在安全风险的服务器和终端 280 台，有力的推动了各分局的网络安全，切实增强了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根据生态环保工作的基本职能，结合我局实际，对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分门别类，搞好梳理，认真编制。除了做好汕尾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外，我局还利用多种渠道，通过信息公告栏、媒体发布、报送专项信息、公开信息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的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查询。2019 年，我局在汕尾广播电视台、汕尾日报、党政网共发布信息 216 条/次；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246 条信息，阅读量达 23800 余次；微博平台发布 262 条信息，阅读量达约 13 万余次。

（五）充分发挥政府信息积极作用。在政府信息公开中，我局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注意坚持原则，依法公开，切实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确保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意义。对网站功能、栏目设置、信息公开方式进行优化调整，主动公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并及时跟进各类信息更新情况；完成本部门权责清单的调整修订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公开工作，及时

在网站公开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在我局门户网站“空气质量日报”专栏实时更新空气质量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汕尾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

（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公开。我局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和重大项目批准与实施等领域，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局公众网上设置界面友好、操作简便的公开专栏，汕尾市生态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共设置了空气环境、水质环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国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行政处罚、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核与辐射安全等 9 个栏目，并按要求推进“五公开”，对生态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内容进行及时更新，2019 年以来，共发布信息 860 条。

（七）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一是妥善处置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2019 年以来，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1 宗，均进行了妥善回复。我局均及时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回复等形式答复，电话回访确认群众表示满意。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我局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并在局门户网站同步发布，同时在网页中实现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关联阅读。同时，我局高度重视三大攻坚战，在局门户网站上发布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措施解读信息。

三是积极参与民生热线。为切实做好 2019 年“民生热线”上线各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我局成立了“民生热线”上线工作领导小组，并研究制定了上线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9 月 25 日，我局作为上线单位参加《民生热线》节目，认真聆听市民、群众的心声，结合工作职能，解答群众咨询，接受上线嘉宾、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节目时间里，我局上线领导在线积极与主持人互动交流，耐心解答了上线嘉宾及听众提出的相关问题。通过“民生热线”节目，进一步扩大了宣传，搭建了平台，强化了监督，拉近了与群众之间的距离，提升了市民主动参与生态环保的意识，进一步推进了我局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在线访谈期间，我局共解答回应了现场热线电话、上线嘉宾团队征集的问题、意见建议等 11 个问题。

（八）推动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收费项目公开。2019 年，我局所有的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项目，包括主动公开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和依申请公开政府生态环境信息，都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全年出现 1 宗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目前，本案已审查终结。我局未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政诉讼。

